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中正恒瑞专审报字（2025）第 173 号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平、丁伟贤

事务所名称：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邮箱：2942133517@qq.com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6楼A区

电话：87113401 87114110 87115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MNK11YA6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 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及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正恒瑞专审报字（2025）第 173 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5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及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查了各县区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等资料，重点查阅了该项目的相关合同、发票、支出凭证及单位的营业范围，建设内容等，并通过询问、检查、现场访谈等形式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一、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的审计资料的客观、真实，并向审计人员作真实的表述，若有虚假被审计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榕文旅综[2025]14 号）及其他相关的财政、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各申报单位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供了基础。

三、审计情况

本年度共有 11 家单位申报了 2025 年度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符合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7 家，符合内河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不符合旅游观光巴士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不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建议补助金额合计 25.00 万元

1、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开通了从永泰县客运站经永泰旅游集散中心到百际沟（4A）、永泰县客运站经永泰旅游集散中心至云顶（4A）、永泰旅游集散中心至欧乐堡（4A）共 3 条旅游线路直通车，实际已投资车辆购置款 120.77 万元，2023 年已领取补助 50 万元，2024 年已领取补助 25.00 万元，本次申请补助 25.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25.00 万元。

(二) 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7 家，建议补助金额合计 339.2697 万元

2、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开发的东桥国际山地运动小镇，系 3A 级旅游景区。项目 2018 年启动建设，2019 年开始运营，景区修建了田园跑道，篮球场、足球场、游泳池、趣味高尔夫练习场等运动场地，完成了 1 万平方米的田园酒店建设和装修，本次项目提升总投资 2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设施提升、景区旅游木栈道和景观桥提升改造；景观设施及休闲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山地运动区的运动赛道和运动服务设施提升。现已完成部分景区旅游木栈道和景观桥提升改造，包括九野福道、桃花道吊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桥、安仁溪桥、农园栈道、新增旅游厕所一个。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各类设施提升改造款 1,034,470.00 元。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50.00 万元。

3、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其管理的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系 4A 级旅游景区。管委会计划建设石竹山景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497.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安防系统、平台整合、电子商场及信息发布系统等工程款 3,191,200.00 元。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50.00 万元。

4、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村，系 3A 级景区。公司开展图书馆建设、民俗展示点建设、旅游咨询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智慧园区系统建设、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383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完成了上述项目建设，并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993,160.50 元，通过支付宝付淘宝网采购的图书馆防盗仪器和空调款 8,477.85 元，合计共支付景区提升款 1,001,638.35 元。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50.00 万元。

5、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福州西湖公园，系 3A 级旅游景区。管理处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左海园区孔雀岛康复景观示范点项目。工程总投资 82.2568 万元。2024 年通过银行转账已支付建设工程款 785,395.00 元。本次申请补助 39.2697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39.2697 万元。

6、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建设的凤翔首邑温泉度假村水乐园，系 3A 级旅游景区。2022 年开始，公司启动凤翔首邑温泉度假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村儿童水上游乐设施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整体计划投资300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176.43万元。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1,764,367.00元(公司的采购及建设项目均由其关联公司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其款项也由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详见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凤翔首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隶属关系的证明》)。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7、连江县茭南平流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建设的连江县茭南平流尾地质公园景区项目,系3A级旅游景区。公司景区启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集景区新入口建设、售票服务、管控指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游客中心等项目,2024年计划总投资98.795万元,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1,307,950.00元,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景区提升改造项目费用3,764,539.00元(包含部分前期支付的款项,由于公司未提供相应合同,故支付款项比合同金额大)。连江县茭南平流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8、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注:原名为福建皇氏洞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系2024年12月9日更名),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系3A级旅游景区。公司对山野小筑改造提升、新建山水润茶事、标识标牌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144.038万元,截至2025年已投资101.1547万元,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类项目工程费用1,011,547.00元。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50.00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50.00万元。

(三)符合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1家,建议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补助金额合计 50.00 万元

9、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新能源运营游船 1 艘，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游船将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投资总金额 1,170.00 万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游船采购款 819.00 万元，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因购买对渡船已申请补助 36.70 万元，本次因购买新能源运营游船（与 2024 年申请补助项目为不同的船舶），特申请补助金额 50.00 万元，审定建议补助金额 50.00 万元。

（四）不符合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建议不予补助

10、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先后已投入资金 687.12 万元，购买旅游观光巴士 13 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通 3 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每日班次超过 20 趟次，运营时间超过 10 小时，车辆主要停靠三坊七巷、林则徐纪念馆、冰心故居、青年广场、上下杭文化街区、闽江游码头、烟台山等景点。公司通过向游客推荐福州著名文化景点、特色美食等，实现消费便捷化、订购自由化、服务人性化、选择多样化的游客体验，打造了彰显“福州个性”的城市旅游新名片。本次申请补助金额 5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时 30 分许，在福州市火车站北广场公交首末站东侧，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依据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被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处以行政罚款 85 万元（（晋）应急罚（2024）6 号），此处罚事由为安全生产事故，虽未直接涉及“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但申报条件（榕文旅综[2025]14 号）中“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涵盖了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本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故本次审定建议不予补助。

（五）不符合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1 家，建议不予补助。

11、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云顶景区，系 4A 级景区。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永泰县蚂蚁窝酒店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 216.10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 113 个蛋居房间提升改造、家具添制、零星修补等工程。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620,758.60 元。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补助 50.00 万元，依据“（2024）闽 0125 执 1539 号”文件，该公司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被永泰县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瑞奋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同时根据樟人社监罚字（2024）第 2 号，该公司因拒不履行的违法行为，被永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72 条，处行政罚款 15000 元。此处罚属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符合申报条件第 3 条“无其他违法失信情形”的否定性要求。本次审定建议不予补助。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ZHENGHE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四、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关于 2025 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5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提升、内河旅游品牌、旅游观光巴士)项目审核情况表

2、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 福 州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25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景区提升、内河旅游品牌、 观光旅游巴士)项目专项补助申报审核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申报工程	工商登记情况		项目申报数据		项目审核数据		审核意见	备注
				登记地	成立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额	申请补助金额	年度已投入金额	初审议补助金额		
1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直通车项目	永泰客运站到百际沟(4A)、御温泉、青云山(4A)、欧乐堡(4A)景区直通车3条线路运营补助	永泰县	2020年4月7日	47.33	25	120.77	25	通过	2023年已补助50.00万元，2024年已补助25.00万元
2	福州九野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游客服务中心设施提升、景区木栈道和景观提升；景区旅游设施提升；山运休闲运动赛道和运动服务设施提升等项目	闽清县	2018年7月10日	100	50	103.447	50	通过	首次申报
3	福清市石竹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景区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石竹山景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福清市	2019年4月30日	497.57	50	319.12	50	通过	首次申报
4	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景区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开展图书馆建设、民俗展示点建设、智慧景区建设、智慧提升工程等项目	晋安区	2014年5月13日	100.38	50	100.163835	50	通过	首次申报



5	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旅游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左海园区示范点项目	鼓楼区	1992年11月4日	82.26	39.2697	78.5395	39.2697	通过	首次申报
6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凤翔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闽侯县	2009年7月21日	300	50	176.4367	50	50通过	首次申报
7	连江县茭南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景区新入口建设、售票集散服务、管控指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游客中心项目	连江县	2016年3月7日	98.8	50	376.4539	50	50通过	首次申报
8	福州日溪峡谷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山野小筑改造提升、新牌提升项目	晋安区	2002年6月26日	144.04	50	101.1547	50	50通过	首次申报
9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内河旅游项目	2024年通过招标采购新内河运营游船1艘，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项目	仓山区	2018年1月11日	1,170.00	50	819.00	50	50通过	2024年因一艘采购另得36.7万元及2024年度失信行政处罚
10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观光巴士项目	购买13辆旅游观光巴士，开通3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	晋安区	1990年10月1日	35.60	50	687.12	50	未通过	2024年度失信行政处罚
11	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提升示范项目	蚂蚁窝酒店房间提升改造项目	永泰县	2009年1月21日	216.1	50	162.0758	50	未通过	2024年度失信行政处罚
合计						2,792.08	514.2697	3,044.2814	414.2697		



附表 2-1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景区直通车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百际沟(4A)、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云顶(4A)、永泰集散中心至欧乐堡(4A)景区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50万元(或100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也未有严重失信信息记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已领取补助50.00万元,2024年已领取补助25.00万元, 有提供景区直通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否连续补助三年	该申报的项目未连续补助三年。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每天往返次数是否符合申报标准	申报的永泰客运站到永泰集散中心至百际沟(4A)、云顶(4A)、欧乐堡(4A)景区,每天往返次数均为2次,共3条旅游线路直通车符合申报标准。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情况	均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2025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景区直通车项目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2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九野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游客服务中心设施提升、景区旅游木栈道和景观桥提升改造；景观设施及休闲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山地运动区的运动赛道和运动服务设施提升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未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059,821.81 元，已通过银行支付款项 1,034,47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3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的石竹山景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完成初验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3,391,200.00 元,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3,191,20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4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建设开展图书馆建设、民俗展示点建设、旅游咨询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智慧园区系统建设、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增值税 1,003,837.35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993,160.50 元,通过支付宝付款 8,477.85 元,合计共支付景区提升建设款 1,001,638.35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5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建设左海园区孔雀岛康复景观示范点项目,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完工。有终验报告。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785,395.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或国库集中支付工程款 785,395.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6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景区凤翔首邑温泉度假村儿童水上游乐设施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完工。有终验报告。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增值税发票 1,788,751.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764,367.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7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连江县茭南平流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集景区新入口建设、售票服务、管控指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游客中心等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工程款项等增值税发票 1,307,950.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3,764,539.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8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山野小筑改造提升、新建山水涧茶事、标识标牌提升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1,312,709.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011,547.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9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两江四岸客运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2024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新能源运营游船 1 艘, 用于内河游客旅游服务。符合申报补助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企业未有经营异常记录信息, 也未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 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船舶已交付使用。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 已收到发票金额 8,190,000.00 元, 公司已支付 8,190,000.0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内河旅游品牌建设项目补助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符合



附表 2-10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观光巴士补助项目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购买旅游观光巴士 13 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通 3 条“闽江之心”旅游观光巴士线路,每日班次超过 20 趟次,运营时间超过 10 小时。车厢设计融合了闽江之心、三坊七巷等福州标志性旅游景点,车体色调彰显了福州的热情好客。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信用中国系统查询,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被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处行政处罚款 85 万元((晋)应急罚(2024)6 号)。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已申领过补助 50 万元。(注:根据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4 年补助资金已列入 2024 年度财政拨付计划(榕财教(指)[2024]121 号),但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2024 年度补助资金尚未下拨到位,故无法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是否连续补助三年	该申报的项目未连续补助三年。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线路涉及景区、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区财政局确认情况	均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因失信原因不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观光巴士项目补助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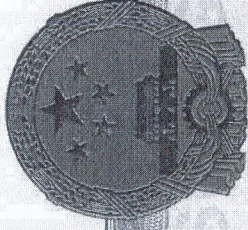


附表 2-11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意见表

企业(单位)名称	易达(福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类型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审计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永泰县蚂蚁窝酒店提升改造项目,符合申报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申请报告是否完整	申请报告完整。
企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齐全。
企业(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是否完整。(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经信用中国系统查询,该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受到永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款 15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号:樟人社监罚字(2024)第 2 号,违法行为内容:经我局责令支付拒不履行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72 条。法人陈瑞奋及该单位被列入限制高消费,案号:(2024)闽 0125 执 1539 号。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是否有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市)区旅游或财政部门出具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该申报的项目往年未获得补助。
是否签订项目主体施工合同	是
申报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申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
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等)	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工程款增值税发票 1,620,758.6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 1,620,758.60 元。
综合评价意见	简要说明: 企业申报的项目因失信原因不符合 2025 年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的申报条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不符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7381319C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延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6楼A区

经营范围

验资, 审查会计报表, 企业清算审计; 会计咨询、服务和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3日

证书序号:0006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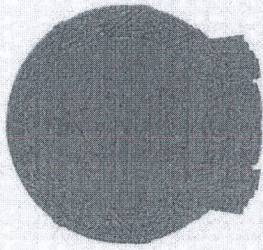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延平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
6楼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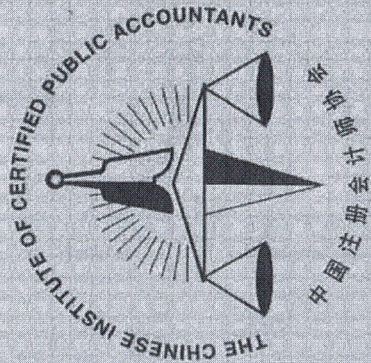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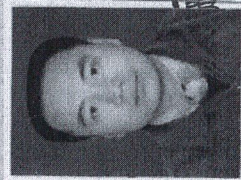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刘延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6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506040377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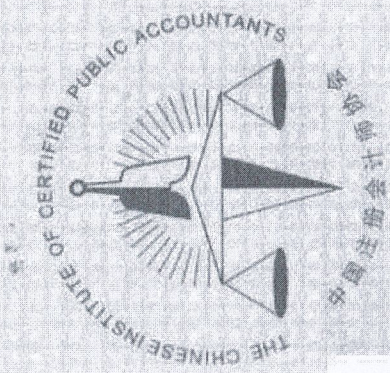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5010043001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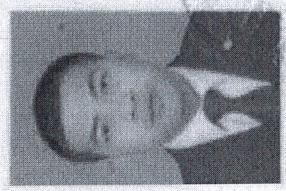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2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350100430022

姓名 Full name 丁伟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7610278518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43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